

**江西省烟草专卖局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江西省水利厅**

赣烟叶〔2019〕3号

**江西省烟草专卖局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烟草行业水源工程援建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抚州、宜春、吉安、赣州市烟草专卖局、财政局、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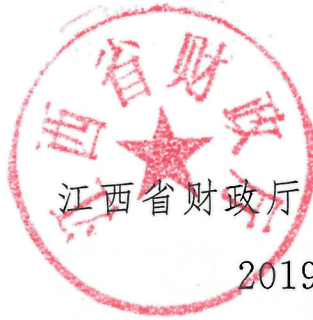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烟草水源工程援建项目资金管理，现将《江西省烟草行业水源工程援建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遵照执行。



江西省烟草专卖局

(可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

2019年1月10日

江西省烟草行业水源工程援建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烟草行业水源工程援建项目(以下称援建项目)资金管理,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烟草行业水源工程援建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中烟办〔2018〕6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烟叶产区市、县(区)政府组织开展的烟草行业水源工程援建项目的管理。

第三条 援建项目是指在烟叶产区范围内经中国烟草总公司同意援建的水库(含除险加固扩容)、拦河坝等骨干水源及相配套的输引水项目。援建资金是指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定额援建的项目建设资金。

第四条 援建项目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主体。援建项目建设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和管理;县(区)级人民政府是援建项目的建设主体和管护主体(项目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建设主体为市级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确保援建资金规范使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

(二)烟区受益。援建项目从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建设规划中选取成库条件好、灌溉农田(基本烟田)面积大、经济指标合理、

并按管理权限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能切实改善烟叶产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烟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援建项目不得规划设计水电建设项目。

(三)定额援建。烟草行业承担的援建资金采取定额援建方式;援建资金重点用于投资规模在1亿元左右的中小型水源工程。

(四)专款专用。援建资金专项用于援建项目建设,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烟草部门的职责:

(一)省烟草公司。

1. 根据全省援建项目建设规划和烟叶生产布局规划,从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建设规划项目中选取项目,制订全省援建项目建设规划。

2. 编制上报全省援建项目年度计划及资金预算。

3. 组织评审项目年度计划内的具体援建项目及资金方案,将审查意见汇总后报送省人民政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中国烟草总公司申报援建项目。

4. 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与省人民政府签订的援建框架协议书和水源工程援建项目复函,与省财政部门签订水源工程援建资金捐赠协议。

5. 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和援建项目工程进度,向省财政部门拨

付援建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6. 定期督促核实援建项目的工程进度,监督援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二)市烟草公司。

1. 根据全省水源工程项目建设规划,制订本市援建项目年度计划,切实加强援建项目的筛选把关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管。

2. 按照省烟草公司评审意见,负责协调建设主体调整项目方案,督促复函援建项目及时开工建设。

3. 审核项目及援建资金申报等环节有关资料完整性、规范性。根据援建项目工程进度,向省烟草公司提交申请拨付援建资金文件。

4. 参与项目前期立项审批各阶段专家审查会议,对援建项目建设必要性进行评估。

5. 根据省烟草公司授权,定期核实援建项目的工程进展情况,参与工程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复验和项目评价工作,监督援建资金的使用管理、资金会计核算及档案管理情况。

第六条 财政部门的职责:

(一)负责提供接收援建资金的银行账户,并开具援建资金收款票据。

(二)根据省烟草公司援建项目资金拨付函件,及时下拨援建资金。

(三)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援建资金的审核、拨付和使用

监管。

第七条 水利部门的职责：

(一)根据水利建设项目相关规定,按照权限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及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取水许可和水土保持方案等审批工作。

(二)根据水利建设项目相关规定,按照权限负责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重大设计变更审批、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主持下闸蓄水验收和竣工验收等。

(三)会同烟草部门对援建项目进行建设阶段检查和运行监管,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并据烟草部门建议对部分烟草援建项目开展联合稽察。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审批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向市烟草公司提报烟草行业水源工程援建意向申请(项目范围跨县的,由市级人民政府向省烟草公司申报),市烟草公司对申请援建项目进行初步审查,符合烟草行业援建要求的报省烟草公司。省烟草公司研究同意援建的,上报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后,列入年度援建计划。

第九条 列入省烟草公司年度援建计划的水源项目,建设主体应按照水利建设项目相关规定,负责援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地质影响评价与勘

探、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报告)等专项报告的编制及报批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完成项目立项等相关审批手续后,将援建项目资料报送省烟草公司。同时,市烟草公司以正式文件向省烟草公司提报援建项目计划,说明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内容、受益烟田面积、工程概算及申请援建资金、单方库容投资指标、单亩面积投资指标等情况。

第十一条 省烟草公司按照“成熟一个,评审一个”的原则,结合烟草行业援建政策要求,组织专家重点对援建项目的合规性、政策符合性、规划和设计合理性以及工程量和造价等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省烟草公司评审意见完善相关资料后,将项目资料重新上报至省烟草公司。

第十三条 省烟草公司将拟援建项目有关资料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报有关项目方案,同时省人民政府向中国烟草总公司致函申请援建资金。

第十四条 中国烟草总公司对援建资金申请和项目方案进行审查。同意援建的,中国烟草总公司向省人民政府复函,确定援建资金额度。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将经中国烟草总公司审查确定的项目方案报送至省、市烟草公司备案。

第十六条 中国烟草总公司新项目评审与已复函项目建设管理情况挂钩,对未通过评审的项目当年不再安排复审。

第十七条 援建项目设计单位应具有水利水电设计资质,尽可能选择符合技术力量强、业绩良好的水利水电设计单位。一个援建项目应由一个设计单位设计。勘测、设计单位选择要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产生。设计单位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设计单位设计,并签署设计单位承诺书。

第十八条 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静态投资15%以上的,应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原程序报批。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管理

第十九条 援建资金由中国烟草总公司评审核定,一经确定,不再追加。

第二十条 援建资金只能用于援建项目的工程建设价款、设备材料价款、工程信息化管理支出、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场地)支出和工程管理(勘测、设计、审计、监理、咨询、招投标六项费用)等中国烟草总公司核定的列支范围。援建资金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支出,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偿还债务以及国家和行业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不得进行投资理财。

勘测、设计、审计、监理、咨询、招投标等六项工程管理费用的比例不能超过援建资金总额的10%。

地方政府部门及烟草部门工作人员履行相应管理职责所发生的差旅费、车辆运行费等日常费用由本单位承担,不得在项目法人单位报销和列支。

第二十一条 援建项目实行预算管理。项目法人单位要按照援建项目工程进度,编制援建资金年度预算,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向市烟草公司申报,逐级上报至省烟草公司。

第二十二条 资金拨付方式:

(一)中国烟草总公司复函同意援建项目后,省烟草公司根据水源工程援建项目捐赠协议,向省财政部门拨付首笔10%的援建资金;援建项目正式开工后,省烟草公司拨付第二笔30%的援建资金;工程形象进度达到50%后,省烟草公司拨付第三笔40%的援建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省烟草公司拨付第四笔20%援建资金。

(二)项目法人依据援建资金申请要件,向市烟草公司提交申请拨付资金文件及相关资料;市烟草公司核实援建项目的工程进展情况,对项目法人提交的文件及资料进行完整性和规范性审核,向省烟草公司提交申请拨付资金文件及相关资料。

(三)省财政部门根据省烟草公司函请及时将援建资金下达至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

(四)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拨付的援建资金后,按照项目法人资金拨付申请单,根据援建项目计划和项目启动、建设进度、检查验收等情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将援建资金拨付到项目法人单位。

第二十三条 项目法人根据项目预算、合同约定、项目启动、施工进度等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

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对外支付资金的规定：

(一)按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制度规定,规范支付程序,完善支付手续。

(二)在建设工程未经批准开工之前,不得支付工程款。凡按有关规定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未经监理单位签证的,一律不得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

(三)工程价款按照建设工程合同规定条款、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监理审核情况结算与支付。设备、材料货款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条款支付。

(四)工程完工验收及编制结算后,必须进行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未经审计的项目不准支付工程结算款,工程结算审计之前,援建资金支付不得超过总金额的80%。

(五)建设项目质量保证金按不高于工程总价款3%的比例预留。在质量保证期满、经有关部门复验合格后,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支付。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加强援建项目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会计核算,有效控制建设成本,节约建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对援建资金实行专账核算,项目法人暂不具备单独开设国库集中支付零余额账户的,可单独开设专用

账户管理核算援建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改变资金用途。

第二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和市烟草公司要加强对援建资金使用监督,及时掌握项目和资金拨付进度。

第二十八条 援建资金拨付与项目所在地烟草行业援建的其他在建项目的工程进度、援建资金规范使用等情况,原则上实行全面挂钩。

第二十九条 援建工程完工后,应及时编制工程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项目法人应对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并将决算报告和整改报告送审计、财政、水利和烟草部门。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援建项目领导小组,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建项目法人和建设管理机构,市或县级烟草部门应派人员参加。

第三十一条 援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三十二条 市、县烟草部门派驻人员参与对援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施工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严格招标投标程序,规范招标行为,要严防围标、串标等违

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三十四条 援建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全面实行工程监理。严格监理单位资质审核把关,按规定程序确定监理单位。加强对监理人员的资格管理,监理人员必须全部持证上岗。选配足够的符合要求的监理力量承担项目的监理任务。

第三十五条 援建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建设。确因条件变化或建设方案优化需对原批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的,须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工程项目变更后,超出烟草援建资金额度不再追加。

第三十六条 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主体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要将项目划分表及说明书面报相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并将书面确认结果、项目划分表及说明抄送市烟草公司。

第三十七条 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及施工等单位要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体系 and 安全管理监督体系,严格把关,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建设主体对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负总责。

第三十八条 援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三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援建工

程项目档案资料,所有档案资料原件由建设主体保存,市烟草公司保留复印件备查。

第四十条 中国烟草总公司项目复函前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省烟草公司、水利厅等单位对援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与效果每年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建立援建项目稽察制度,按照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的有关规定,由省烟草公司、水利厅共同对部分援建项目开展联合稽察。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管,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重点对资金使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与安全、建设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纪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实行责任追究,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可靠、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的相关文件、阶段性总结、资金审批和审计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技术资料、统计数据、图片照片资料等要及时、科学归档保存,严格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烟草公司要积极参与对援建项目建设过程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停该市援建项目的办理程序,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

- (一)截留、挤占、挪用援建资金；
- (二)违反规定转拨、转移援建资金；
- (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四)擅自变更援建范围和支出内容；
- (五)项目自中国烟草总公司复函之日起半年内无正当理由未开工建设；
- (六)项目在工程设计工期期满无正当理由未完工；
- (七)不按期报送援建项目年度决算、财务验收报告和报表；
- (八)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援建项目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援建的工程遇标准内洪水出现溃堤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八条 建立项目联系制度、定期报告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一)项目联系制度：项目所在地援建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联系，建立项目联系人制度，统筹协调援建项目。

(二)定期报告制度：项目法人以工作月报的形式，将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分别报所在地人民政府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和市烟草公司，并逐级报省烟草公司。

(三)督查制度：项目所在地援建项目领导小组要协调水利、发展改革、财政、烟草等部门，对援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的巡查，督促项目各项工作按期有序推进。

(四)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在按正常程序将相关情况上报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的基础上,及时通报烟草公司:

1. 重大质量事故;
2. 较大金额索赔;
3. 违法和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4. 可能严重影响工期的突发事件;
5. 援建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
6.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章 产权和管护

第四十九条 援建项目中新建的项目产权归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改扩建的项目产权归属原产权人。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工程运行管护办法,明确管护责任,成立管护机构,落实管护措施。

第五十一条 项目建成后,受益农田(烟田)用水实行优惠,优惠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各地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报：中国烟草总公司。

分送：省局烟草专卖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江西省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印发
